附件1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评表

基地名称： 所属 市 县（市、区）

| 序号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计分办法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运营资质** | 5 | 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省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的计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 |  |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
| 2 | **经营规模** | 45 | 基地建筑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计6分，否则不纳入考评。相应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加1分，直至10分。 |  |
| 入孵登记注册时间半年以上的创业实体，市（州）本级（含区）达到40家、县（含县级市、神农架林区）达到30家的，计1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每增加5家，加1分，直至20分。 |  |
| 入孵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达到20家的计10分，否则不纳入考评。每增加5家，加1分，直至15分。 |  |
| 3 | **创业服务** | 10 | 协助创业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商务代办、投融资等服务的计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 |  |
| 经常性组织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创业比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2次的计3分，否则不纳入考评。创业活动每增加5场次加1分，直至5分。 |  |
| 4 | **孵化成效** | 20 | 孵化场所利用率达到80%计2分，否则不纳入考评，达到90%计3分。 |  |
|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达到50%计2分，否则不纳入考评，达到60%计3分、70%以上计4分。 |  |
| 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达到80%的计3分，否则不纳入考评，达到90%计4分、100%计5分。 |  |
| 带动就业达100人的计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10人，加1分，直至8分。 |  |
| 5 | **费用减免** | 5 | 对入孵基地创业实体给予场租、水电、网络等费用减免的计5分，否则不纳入考评。 |  |
| 6 | **运营管理** | 10 | 基础设施完善，水、电、网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 |  |
| 基地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计3分，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用工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计4分，否则不得分。 |  |
| 7 | **社会影响** | 5 | 基地获得市（州）级荣誉的计1分，获得省级荣誉的计2分，获国家级得3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  |
| 开展基地和创业典型宣传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  |
| **总分** | 100 |  |  |
| **备注：**统计周期为近2年。1.孵化成功是指孵化期满按期出园创业实体和孵化期满仍在孵的创业实体。2.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数/(孵化期满按期出园创业实体+孵化期满仍在孵的创业实体+孵化期未满提前出园的创业实体)]\*100%；到期出园率=[孵化期满按期出园创业实体/（孵化期满按期出园创业实体+孵化期满仍在孵的创业实体）]\*100%；场所利用率=（实际使用孵化场所面积/基地总面积）\*100%。 |

考评人员（签字）：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